

2022 年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本情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 四、车辆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公开情况 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2 年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本情况

一、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以及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报省、市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

(二)组织实施国家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

(三)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全区土地、矿产、水、森林、湿地等自然资源的责任;贯彻落实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全区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制定涉及自然资源的调控政策措施;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规划,自然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全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开展自然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区自然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

(四)承担规范全区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

(五)承担优化配置全区自然资源的责任。

(六)负责规范全区自然资源权属管理。

(七)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区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不动产统一登记法律法规,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落实不动产权属

争议的调处政策,组织开展不动产登记工作;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

(八)承担全区耕地保护的责任,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

(九)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区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

(十)承担全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

(十一)承担规范全区自然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

(十二)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矿业权设置方案。

(十三)负责全区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

(十四)负责全区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十五)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

(十六)推进全区自然资源科技进步,制定并实施全区自然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方面的公共服务工作。

(十七)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对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政策,组织协调对矿产资源勘查,监督对外合作勘查开采行为。

(十八)负责全区测绘行业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全区土地评估中介机构监督管理。

(二十)负责组织编制城市空间规划、分区规划;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相关专业的专项规划;指导乡镇规划、村庄规划的编

制。

(二十一)负责综合协调与城乡规划相关的各类专项规划；参与辖区内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产业规划；参与重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

(二十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历史性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文物古迹的保护规划，并实施规划管理。

(二十三)负责辖区内各类城镇新区、产业集聚区、开发区、专业园区的统一规划管理；依法对城乡规划事项进行审查、批准和报批。

(二十四)负责建设用地的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组织建设项目的规划选址，核发选址意见书；依法提出规划条件和设计要点，审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二十五)组织施工前和工程竣工验收后的验线和规划核实工作。

(二十六)负责全区城乡规划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十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林业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林业生态环境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的相关政策、发展战略；制定林业工作规划，计划。

(二十八)负责全区林业调查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动态监测和统计评估，并发布相关信息；负责全区林业生态文化建设工作。

作。

(二十九)组织、协调和监督建成区外造林绿化工作。

(三十)负责全区森林资源(含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防护林及其它特种用途林)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项目;负责林木、竹材的凭证采伐和运输的管理工作;负责林地、林权管理,依法承担应由区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承办依法应由上级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工作;负责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并监督林地开发利用;指导全区林地调查、定级、评估工作;负责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测报、防治和检疫工作。

(三十一)负责全区各类公益林、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竹林)、特种用途林和风景林的培育;负责全区林业统计工作。

(三十二)负责全区林业改革工作,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

(三十三)负责全区林业产业管理工作。

(三十四)组织、指导全区林业科技推广、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区林业队伍建设。

(三十五)负责组织水资源调查评价和确权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实施水资源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水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

(三十六)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后,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制定农村土

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过渡期内，农业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

(三十七)承办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不动产登记管理科的预算。

三、人员构成情况

单位人员共有编制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38 人；在职职工 40 人，离退休人员 16 人等。

四、车辆构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861.21 万元，支出总计 861.2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48.28 万元，增长 5.94%。主要原因：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整及一些项目追加预算费用；支出增加 48.28 万元，增长 5.94%。主要原因：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整及一些项目追加预算费用。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86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87.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74.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861.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7.11 万元，占 91.40%；项目支出 74.1 万元，占 8.60%。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 88.59 万元、卫生健康 35.82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 74.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6.7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787.11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70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3.2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74.1 万元。

（三）主要项目：

支出预算共计 74.1 万元，主要包括：

1. 视频会议室网络专线费用 2.1 万元。
2. 年租金办公经费 2 万元。
3. 土地管理工作经费 8 万元。
4. 土地报批及规划工作经费 10 万元。
5. 法律服务费 1 万元。
6. 土地变更调查费用 11 万元。
7. 年度耕地质量等别更新项目 10 万元。
8. 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专项检查专项经费 12 万元。
9. 测绘评估费 18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87.1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74.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9.78 万元，增长 6.75%，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社保等调整基数；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1.5 万元，下降 1.98%，主要原因：项目费用正常范围变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

算为 787.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7.1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9 万元，占 11.26%；卫生健康支出 35.82 万元，占 4.5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6.70 万元，占 75.81%；住房保障支出 66 万元，占 8.3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787.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51.69 万元，占 95.5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9.44 万元、奖金 241.44 万元、津贴补贴 176.62 万元、生活补助 1.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66 万元、退休费 42.2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8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35.42 万元，占 4.50%，主要包括：办公费 10.84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4.3 万元、劳务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邮电费 2.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74 万元、工会经费 5.3 万元、福利费 0.7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5 万元，增长 100%。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

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我单位 2022 年无安排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接待费**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5万元，较上年增长100%，主要原因：实际工作需要。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主要原因是没有购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主要原因：没有购买公务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74.1 万元，占 1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35.4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主要包含：办公费 10.84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0.2 万元、电费 4.3 万元、劳务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邮电费 2.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74 万元、工会经费 5.3 万元、福利费 0.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 0（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9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根据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要求，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全部预算支出。

十一、空表情况说明（公开空表的主要原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的主要原因是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业务。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如**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红十字事业等。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包括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财政对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等。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社区住宅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十五、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十六、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十七、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十八、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十九、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二十、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二十一、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二十二、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二十三、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维修（护）费

二十五、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二十六、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二十七、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二十八、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二十九、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三十、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三十一、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

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三十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附件：2022 年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预算表